太原市落实天然气保供推进清洁供暖

“2018年，我市天然气需求量预测约22.3亿立方米，同比去年增长3.8亿立方米。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我市成立迎峰度冬保供领导小组，制定了天然气迎峰度冬保障供暖工作方案，层层压实责任，扎实推进各项保供工作，为蓝天保卫战攻坚行动取得实质进展贡献力量。”10月8日，市发改委副主任王晓东介绍我市天然气保供及农村煤改气工作进展情况。

王晓东介绍说，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的原则，今年以来，我市合理统筹，千方百计加强气源保障；科学谋划，加快推进储气设施建设；先立后破，科学有序推动煤改气；提前预判，认真组织“压非保民”，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工作，确保天然气供应稳定，确保今冬明春人民群众安全供暖。

我市组织协调城镇燃气企业与上游供气企业签订年度供气合同，为应对今冬气源短缺的现状，积极采取措施争取省及上游供应企业气源支持。同时，积极推进太原天然气公司在南部和东部建设两座 LNG
应急调峰气化站；引进新兴燃气有限公司建设 LNG
综合储气调峰中心项目，作为市综合储气调峰和应急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前期规划建设 LNG
应急储罐罐容1万立方米。

“切实传导压力、压实责任，以气定改、先立后破有序推进农村煤改气工作，确保完成煤改气清洁取暖任务，推进大气环境改善，打赢蓝天保卫攻坚战。”王晓东告诉记者，2018年，我市按照国家提出的煤改气“先规划、先合同、后改造”和“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循序渐进、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从3月份全面开展摸底调查。全年确定在“三县一市”实施2.89万户煤改气工程和4.38万户其它方式的清洁供暖改造。

市发改委作为该项工作牵头单位，制定完善《太原市煤改气工作方案》，明确市直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县（区）政府的属地责任和燃气企业的实施主体责任，将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做好组织保障等措施；向今年实施煤改气的4个县（区）和燃气企业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2018年农村煤改气工作的通知》，转发了省迎峰度冬办公室《关于做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和保障供应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有气源、有气量的情况下，扎实做好确村确户工作，就全面完成煤改气任务进行动员部署。

截至9月底，全市目前实际实施农村煤改气的为清徐县、阳曲县、晋源区、尖草坪区，共175个村、54719户。晋源区、尖草坪区主要为2017年扫尾工程，主管网均已铺设完毕，今年主要是部分入户工程。同时，按照市散煤治理领导组工作安排部署，下一步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组织有关县（区）、燃气企业争时间、抢速度，加快工程进度，完成煤改气清洁供暖改造任务。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29873.html